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绩效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树智能”、“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大树智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一致。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最终以选择参加本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16 人。其中，董事、高管 4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的主体共计 12 人。

经查阅参与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开披露信息，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上述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的确定程序

2023 年 11 月 27 日，大树智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改稿）》《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2023 年 11 月 27 日，大树智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改稿）》、《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大树智能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均以 19 票同意票审议通过了《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改稿）》《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出席本次会议职工代表 22 名，其中 3 名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树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对象确认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

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杠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1,000,000 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和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股权激励。其中，实施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不超过 3,000,000 股，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的 3.00%；回购的股份超过 3,000,000 股之外的，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的 2.01%。

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20%，最高成交价为 5.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2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30,547.1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18.81%。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结果，实施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为 1,000,000 股，后续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已回购库存股用途的议案》，回购用途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部分用于公司管理层、员工股权激励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树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南京乾德管理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00,000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模式，未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未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不涉及其他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根据持有人会议及本计划的授权代表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制定《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与管理进行规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树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锁定期满时大树智能正处于上市审核期或者上市后的股票锁定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股份转让或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处置（如质押等），且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也不得将其所持份额予以转让或进行处置（因持有人不再符合本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资格而需进行的转让或处置情形除外）。

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可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中有关“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转让或出售。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 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 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收本计划的终止。

（六）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情形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可能丧失，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照本条中约定的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1) 普通退出

a. 持有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签，或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b. 持有人因伤或因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职；

c. 持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d. 其他经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的情形。

2) 特殊情况退出

a. 持有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b. 持有人所持份额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

c. 持有人因婚姻关系变化导致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可能被分割。

3) 负面退出

a. 持有人单方终止/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或在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后单方决定不再续签；

b. 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及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等，主要包括：

b1. 违反公司的《保密管理制度》及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中关于保密的相关约定(无论是否给公司造成损失)；

b2. 违反公司的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许可不得从事兼职等第二职业、不得投资或参股同业企业或项目(无论是否取得收益)；

b3. 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贪污受贿，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主动索取业务单位及个人的礼金、礼物、回扣、佣金等任意形式的贿赂(被动收取后应及时上交公司备案处理)；

b4. 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窃取公司及员工财物；未经许可私自挪用公司资金和财产；窃取非本职工作用途的保密信息；故意破坏公司财产(包括财物、产品及知识产权、商誉等)；

b5. 违反诚信及道德：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谎报账目、违规报销等；

b6. 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公司规定、侵害公司及员工利益；

b7. 违反公司劳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旷工、假造请假事由及病假手续、不服从公司的工作分配且无正当理由的等等；

c. 持有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d. 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e. 持有人有其他危害公司及合伙企业权益的行为且经其他全部持有人一致同意的。

2、权益处置办法

持有人的退出机制如下：

退出情形	处置方法	转让价格
普通退出	经公司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该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额× (1+4%利率×持有天数/365) (其中 b 和 c 条：转让价格按以下方式处理：该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额×(1+利率不低于 4%×持有天数/365) 和持有人持股份额×前 60 个交易日市场均价两种方式价高者适用)
特殊情况退出	经公司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该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额× (1+4%利率×持有天数/365)
负面退出	经公司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该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额-全部已获分红(如有)-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如有)

（七）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或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处理：该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额×（1+利率不低于 4%×持有天数/365）和持有人持股份额×前 60 个交易日市场均价两种方式价高者适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树智能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 年 11 月 27 日，大树智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改稿）》、《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2023 年 11 月 27 日，大树智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改稿）》、《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2023 年 11 月 27 日，大树智能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均以 19 票同意票审议通过了《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改稿）》《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出席本次会议职工代表 22 名，其中 3 名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2023年11月27日，大树智能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3年11月29日，大树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0）、《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改稿）》（公告编号：2023-052）、

2023年12月22日，大树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5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树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绩效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绩效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二）授予价格的设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股票受让价格为2.17元/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即2023年11月27日）前20个、前60个和前120个交易日均价分别为3.45元/股、4.13元/股和4.51元/股，本次定价低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54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6,577,450.8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7 元。

本次定价为 2.17 元/股，不低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3、前期发行价格

（1）公司 2014 年定向发行

公司 2014 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

①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71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2.15 元。同时，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1.79 万元。

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8 名（含 8 名新增投资者，10 名现有在册股东）。

③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旨在改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增强资金流动性，提高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加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④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2）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

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1 元/股。

①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72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1.99 元。同时，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43.64 万元、552.96 万元。

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为 20.17 元/股。

③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7 名机构投资者，27 名自然人投资者，合计 34 名。

④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旨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地支持市场拓展以及产品研发，从而推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⑤定价依据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1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股票做市市场价格（公司除权除息日至董事会前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3%）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为 2.17 元/股。

①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 元、-0.01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17 元、2.10 元。同时，公司 2022 年度、2013 年 1-6 月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1.93 万元、-144.24 万元。公司经营数据低于前两次定向发行前相关数据。

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前 20 个、前 60 个和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分别为 3.45 元/股、4.13 元/股和 4.51 元/股，远低于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前相应交易日的交易价格。

③授予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拟参与主体包括 16 位自然人。本次授予对象和公司前两次定向发行明显不同。

④发行目的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优秀业务人员，促进公司业绩增长，从而能够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因此，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

⑤定价依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20545号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6,577,450.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7元。本次定价按照每股净资产取整确定。

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低于前次定向发行具有合理性。

4、近期市场案例的折价情况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为2.10元/股，相比有效市场参考价格折价34.17%。通过整理近期市场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案例，存在一定折价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瑞能智慧	博深科技	朗诺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期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8月22日	2023年7月28日
授予价格 A	7.78元/股	2.26元/股	4.20元/股
有效市场参考价格 B	15.56元（评估）	4.50元/股	7.01元/股
(B-A)/B	50%	50%	40.09%

数据来源：各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5、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相应股份支付。本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本次实施的目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近期市场案例的折价情况等，拟按照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每股净资产价格取整确定为2.17元/股，拟以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即2023年11月27日）前6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4.13元/股作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标的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4.13-2.17）×1,000,000=1,960,000元。

假设本次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底授予完成，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预计需要摊销的总费用	1,960,000.00
预计 2024 年需要摊销的费用	653,333.33
预计 2025 年需要摊销的费用	653,333.33
预计 2026 年需要摊销的费用	653,333.33
预计需要摊销的总费用	1,960,000.00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6、合理性说明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优秀业务人员，促进公司业绩增长，从而能够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多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公司的中流砥柱，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折扣力度不够，则员工收益不达预期或预期不具备可实现性；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过高，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可能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给予参与对象员工持股价格一定的折扣，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交易价格、股票回购情况、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市场公允价格，同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实际情况，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市场价格的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程度的折扣以达到激励效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监

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本持股计划设置了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与绑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最终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树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大树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十一）风险提示；
- （十二）备查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大树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意见出具日，大树智能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